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林重”变更为“ST 林重”，证券代码仍为“002535”。

3、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林重”变更为“ST 林重”；
- 3、股票代码仍为：002535；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 5、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 林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53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3,069,794.42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4,974,628.0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9,642.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52,630,918.33 元。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

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9）。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林重”变更为“ST林重”，股票代码仍为“00253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263566

传真：0372-3263566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邮编：45656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